名称	**探索研究加强巡察整改落实和成果运用制度**
法定依据	1.《关于加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意见》(中共中央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印发）四、（三）：探索建立整改责任机制、督促机制、评估报告机制，推动巡视巡察监督、整改、治理有机贯通。 2.《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巡察工作办公室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（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2 月印发）第四条（五）：负责全区巡察整改督查督办职责。
实施机构	区委巡察办
职责边界	区委巡察办
运行流程	探索建立巡察整改责任机制、督促机制、评估报告机制，推动巡察监督、整改、治理有机贯通。
运行要件	
责任事项	区委巡察办应做好有关制度机制起草制定，报区委、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，组织推动制度机制实施，向区委、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有关实施情况。
监督方式	电　　话：66782758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东道 1060 号文化商务中心 3 号楼 3231 室